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学生评优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强化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进步之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文明之星评选标准及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所有在校学生

二、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评选标准（按全班人数的 30%评选）

1. 思想道德品质好。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一日常规》等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人际关系和谐，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

2. 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各门功课学习成绩良好。

3. 身心素质好。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文明、卫生习惯良好。

(二)优秀班干部评选标准(每班 1 名)

能积极主动开展班级工作认真完成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组织管理、协调合作的能力班级工作有创新成绩显著在师生中获得一致好评。

(三) 进步之星学生评选标准 (每班 2 名)

在学习、行为习惯、思想品德、劳动、礼仪等方面进步明显得到师生一致认可。

(四) 优秀团员评选标准 (按全班人数的 10% 评选)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学习刻苦目的明确；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团组织和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

(五) 文明之星评选标准 (每班 1 名)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恰当、得体地称呼他人；助人为乐友好相处；遵守公共秩序及公共交通规则；人际关系好深受师长、同学好评，会使用礼貌用语，言行举止大方得体，诚实守信、不说谎、不骗人，具有中小学生的良好形象。

(六) 优秀团干评选标准 (由校团委负责)

对所担任的工作积极主动、大胆热情，善于总结经验，能够认真组织团员学习，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能够完成团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在配合班主任做团员思想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三、注意事项

1. 各班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学生日常表现、学生投票情况以及科任教师意见，严禁以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做法出现。

2. 各班在确定人选时，每个同学原则上只能获得一种奖励，以上奖励名额分配原则上不得突破此标准。

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2022年9月1日